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健康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亏损: 6000 万元~7000 万元	亏损: 1547.0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且同比亏损额加大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纺织印染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全面停工,无业务收入,亏损额加大; 2、金融机构借款全面逾期,财务费用罚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3、锂电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第一季度亏损,系由于:(1)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钴价上涨影响,下游提货缓慢,子公司锂电材料销售价格涨幅滞后;

(2) 受流动资金不足限制, 锂盐产品经营模式是代加工, 且生产规模小, 毛利率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